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辦法

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5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0.5.27校長核定)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5.13校長核定)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9.12校長核定)

107年5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7.5.7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條件者。
優聘教師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規定條件者。
- 第三條 本院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遴選，由本院組成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理之。
- 第四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各系、所推舉現任或曾任講座教授、特聘教授之校內或校外傑出學者一至二人。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共同選舉產生委員十人。校外委員至少六人。
三、院長如為特聘教授Ⅲ候選人，應請辭當然委員，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並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校內委員如為特聘教授Ⅲ候選人，應請辭委員，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審議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人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校及院訂表格，檢附符合本校、本院規定條件之相關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送交本院辦理。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特聘教授、優聘教師受推薦人如為合聘者，應由主聘單位推薦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